

证券代码：0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房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##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会议开始时间：2026年1月22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路月季园20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勋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85,496,2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213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5,466,3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02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9,9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3,482,7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10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452,8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1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9,9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01 选举杨建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85,474,7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 
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7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：3,461,2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 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382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1. 02 选举魏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85,474,8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 
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7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：3,461,3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 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384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1. 03 选举付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85,474,7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 
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7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：3,461,2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 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382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1. 04 选举丁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85,474,7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 
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7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：3,461,2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 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382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1. 05 选举宋建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85,474,7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7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：3,461,2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382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 01 选举迟永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85,474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7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：3,461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382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2. 02 选举童丽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85,474,7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7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：3,461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382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3. 03 选举肖慧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85,474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7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：3,461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382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婧、郜梦晗律师见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2.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2日